



# 毅石 法律·财税信箱

Published by

毅石律师事务所

YISHI LAW FIRM

E-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Website: <http://www.yishilf.com>

微信公众号: 毅石资讯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YISHI UNITED C.P.A

E-mail: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Website: <http://www.yishicpa.com>

<联络> ● Tel:+86-21-58364728 ● Fax: +86-21-58362148

## Contents

2026年4月号下(第510期)

### 目录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                                 |   |
|---------------------------------|---|
| 1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 |
| 2 其他近期法律法规                      | 1 |

#### 二、毅石视点

- |                           |   |
|---------------------------|---|
|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四) | 2 |
|---------------------------|---|

#### 【本所声明】

由于外文翻译及翻译确认人员有限,本期《法律财税信息(月刊)》若有翻译不明或错误之处,则以中文版本为准。敬请谅解。

版权所有,未经明确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储存、引用、链接、转载、分发、摘编、改变、翻译、宣传介绍等



## 一、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

### 1. 《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日期】2026-04-20

【生效日期】2026-05-01

【主要内容】《解释》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 2021 年司法解释同时废止。主要明确：原告应提出明确赔偿数额、计算方法及依据，一审辩论终结前可追加请求；同一侵权事实未主张惩罚性赔偿且经释明仍未主张的，诉后另诉不予受理。细化“故意”与“情节严重”认定，新增和解后再次侵权、借关联公司等逃责、以侵权为业等情形；明确基数以实际损失、违法所得或侵权获利计算，法定赔偿额不得作为基数，必要时可参照许可使用费；以违法所得或侵权获利为基数的，可参照营业利润或销售利润，倍数可为非整数，且已执行罚款、罚金应纳入倍数考量。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7911.html>

### 2. 《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

【发布单位】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

【发布日期】2026-04-14

【生效日期】2026-04-14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6/art\\_52036c6bb86145fbb1128fdc9666b9f8.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rcxwfb/art/2026/art_52036c6bb86145fbb1128fdc9666b9f8.html)

### 3. 《关于公开征求<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第 2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发布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

【发布日期】2026-04-17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d4f5c76df0864923b21f7699edd4d32b.html](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6/art_d4f5c76df0864923b21f7699edd4d32b.html)

### 4. 《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5）》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检察院

【发布日期】2026-04-2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604/t20260421\\_726158.shtml#2](https://www.spp.gov.cn//xwfbh/wsfbt/202604/t20260421_726158.shtml#2)

## 5. 《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日期】2026-04-21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4/content\\_7066483.htm](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04/content_7066483.htm)

## 6. 《解读世贸组织第 14 届部长级会议达成<电子商务协定>临时实施安排》

【发布单位】商务部

【发布日期】2026-04-23

【法令来源】请点击以下链接：

[https://www.mofcom.gov.cn/xwfb/sjfzrzb/art/2026/art\\_eeb95fe4c60947b9a376e3b011f042ea.html](https://www.mofcom.gov.cn/xwfb/sjfzrzb/art/2026/art_eeb95fe4c60947b9a376e3b011f042ea.html)

【注】

如果需要了解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全文内容或需要相关日文翻译服务，请联系以下邮箱：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 二、毅石视点

### 解读《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四）

近期，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旨在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施行后政策衔接工作，对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统称“出口业务”）所适用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免税或者征税政策予以明确。《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 《公告》规定了增值税免抵退税的计算方法

##### 1) 当期应纳税额的计算

- 当期应纳税额 = 当期销项税额 - (当期进项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 = 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 × 外汇人民币折合率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 (出口货物适用税率 - 出口货物退税率)



- d) 若当期实际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大于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的, 则:  
当期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货物适用税率-出口货物退税率)
- 2) 当期免抵退税额的计算
- a) 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出口货物离岸价或者出口货物销售额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收入×外汇人民币折合率×出口退税率-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
- b) 当期免抵退税额抵减额=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出口货物退税率
- 3) 当期应退税额和免抵税额的计算
- a)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期末留抵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当期应退税额
- b)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则  
当期应退税额=当期免抵退税额  
当期免抵税额=0  
当期期末留抵税额为当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期末留抵税额”。
- 4) 当期免税购进原材料价格, 包括当期国内购进的无进项税额且不计提进项税额的免税原材料的价格和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 其中,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价格为组成计税价格。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采用“实耗法”计算, 其计算公式为:  
当期进料加工保税进口料件的组成计税价格=当期进料加工出口货物离岸价×外汇人民币折合率×计划分配率
- a) 纳税人首次开展进料加工业务的, 按照其首份进料加工手(账)册的计划分配率作为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  
计划分配率=计划进口总值÷计划出口总值×100%
- b) 纳税人上年度已在税务机关办理过进料加工手(账)册核销的, 按照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 c) 纳税人上年度无海关已核销手(账)册不能确定本年度进料加工业务计划分配率的, 按照最近一次确定的“上年度已核销手(账)册综合实际分配率”作为本年度新的计划分配率。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并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实际分配率计算调整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免抵退税额。
2. 《公告》规定了增值税免退税的计算方法
- 1) 增值税免退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增值税应退税额=增值税退(免)税计税依据×出口退税率
- 2) 退税率低于适用税率的, 相应计算出的差额部分的税款计入进出口业务成本。
- 3) 纳税人既有适用增值税免抵退项目, 也有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 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不参与出口项目免抵退税计算。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增值税免抵退项目和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 并分别申请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 4) 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进项税额无法划分的, 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中用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的部分=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销售额÷当月全部销售额

(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丁玉倩)



## 联系毅石

### λ 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

➤ 上海总部

Tel: +86-21-58364728

Fax: +86-21-58362148

E – MAIL: [yishilf@yishilf.com](mailto:yishilf@yishilf.com)

Address: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03 室

Zip Code: 200120

➤ 北京分所

Tel: +86-010-65887628

Fax: +86-010-65887628

E – MAIL: [yishi\\_bj@yishilf.com](mailto:yishi_bj@yishilf.com)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西局欣园南区 3  
号楼 208 室

Zip Code: 100020

➤ 苏州分所

Tel: +86-512-87189696

Fax: +86-512-87189611

E – MAIL: [yishi\\_suz@yishilf.com](mailto:yishi_suz@yishilf.com)

Address: 中国苏州工业园区苏州  
大道西 8 号中银惠龙大厦 702 室

Zip Code: 215021

➤ 澳洲分所:

悉尼: Tel: (61-2) 92838820 Fax: (61-2) 92838019

Suite 603,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EW 2000 Australia

E – MAIL: [yishi\\_sy@yishilf.com](mailto:yishi_sy@yishilf.com)

### λ 上海毅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Tel: +86-21-58365251 Fax: +86-21-58361615

E - MAIL : [yishicpa@yishicpa.com](mailto:yishicpa@yishicpa.com)

Address: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7F

Zip Code: 200120